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提名委员会 职权范围

提名委员会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 守则条文 A.5 并在董事会授权下设立。

成员

1. 提名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而两名成员可构成会议法定人数。
2.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
3. 提名委员会的主席应由董事会主席担任。

会议

1. 提名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2. 公司秘书负责会议记录。
3. 提名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记录及报告须由公司秘书发给所有董事会成员审阅。

职权范围

1. 本公司应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如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2. 提名委员会履行以下责任：
 - (a)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及成员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b) 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为执行多元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进度；
 - (c)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 (c)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